

三高新区环审〔2023〕12号

**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  
**关于三门峡市众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市众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市众诚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审批事项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市众诚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日提供蒸汽约 6t。本次工程不涉及产能、屠宰工艺等内容的变化。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单位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软水设施废水、锅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通过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4、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理，工业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2023年12月22日